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 意见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黄金）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7 号），核准公司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484,651,354 股股份、向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53,655,602 股股份、向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153,655,602 股股份、向河南中鑫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245,848,949 股股份、向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76,827,789 股股份、向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76,827,78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进行修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前述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公司对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进行调整，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公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该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公司已在本次会议审议调整后的交

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我们同意对方案进行修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

翟明国

刘纪鹏

胡世明

2020 年 5 月 28 日